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庆波

编制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庆波

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65395733

电话：18265395733

邮编：276014

邮编：276014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
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
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院内

前 言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 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高表[2019]122号。该项目一期于2019年11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该项目二期于2024年3月完成二期自主验收。已具有年产PE膜2000吨的生产规模。

为顺应市场发展，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准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8月4日以临高行审字〔2020〕139号给予批复。本项目新增吹膜机3台，流延机3台，倒卷机3台，分切机3台，复合机3台，搅拌机6台，上料机9台。预计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一期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建设完成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本项目一期新增吹膜机1台、搅拌机4台、上料机3台、倒卷机1台，形成年产1666吨 PE 膜的生产规模，全厂年生产规模可达到3666吨。一期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新增职工4人，年运行300d，一天两班，一班12小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各位专家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2.5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3.7.1 本次验收工程工程变更情况分析	17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18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1.1 废气	22

4.1.2 废水	23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24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25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摘自环评报告书）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1.1 有组织废气	32
7.1.2 无组织废气	32
7.2 废水	32
7.3 噪声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1.1 检测分析方法	34
8.1.2 质控措施	34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1 检测分析方法	35
8.2.2 质控措施	36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3.1 检测分析方法	36
8.3.2 质控措施	37
8.4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1 监测结果	38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第二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7
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7
第三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8
附件 2 环评批复	64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 4 危废合同	70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78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79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0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1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82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83

第一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高表[2019]122 号。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该项目二期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二期自主验收。已具有年产 PE 膜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为顺应市场发展，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准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临高行审字〔2020〕139 号给予批复。本项目环评规划新增吹膜机 3 台，流延机 3 台，倒卷机 3 台，分切机 3 台，复合机 3 台，搅拌机 6 台，上料机 9 台。预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本项目一期新增吹膜机 1 台、搅拌机 4 台、上料机 3 台、倒卷机 1 台，形成年产 1666 吨 PE 膜的生产规模，全厂年生产规模可达到 3666 吨。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新增职工 4 人，年运行 300d，一天两班，一班 12 小时。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完成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竣工。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
职工人数	4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取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高行审字〔2020〕139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 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高表[2019]122号。该项目一期于2019年11月完成一期

自主验收。该项目二期于2024年3月完成二期自主验收。已具有年产PE膜2000吨的生产规模。

为顺应市场发展，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临高行审字〔2020〕139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了改扩建。2024 年 4 月，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受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一期工程主要吹膜机 1 台、搅拌机 4 台、上料机 3 台、倒卷机 1 台及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1666 吨 PE 膜的生产规模，全厂年生产规模达到 3666 吨。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订）；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订）；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修正）；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高行审字[2020]139 号）。

2.5 其他相关文件

（1）《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1391-2023-018-L（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 年 6 月 15 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300MA3PNRMR51001W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009°、E：118.162°。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根据临沂市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主要建设吹膜机 1 台、搅拌机 4 台、上料机 3 台、倒卷机 1 台及配套环保工程，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依托已建成项目。一期不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0 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产功能区。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3-1，周边敏感点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备注
1	金山社区	SE	280	800 人	常住人口
2	土山洼村	S	235	1000 人	常住人口
3	坞南庄村	E	544	900 人	常住人口
4	涧头村	NW	1230	1600 人	常住人口
5	涧沟崖	NE	1490	1500 人	常住人口
5	燕子河	NW	1220	小型河流	IV类用水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项目租用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 4#生产车间，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本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见附图 3-4。

1) 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布置方案

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科技楼和宿

舍楼等。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区：包括 1-4#四个车间，1#车间位于厂区北部，2#车间、3#车间和 4#车间位于 1#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2)仓储区：位于厂区的南部(2#车间、3#车间和 4#车间的南侧)。

(3)办公生活区：宿舍楼和办公楼位于厂区最南部。

(4)道路系统：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进行设置，因人流和货流量较大等，人员流与货物流进行分开设置，在厂区的南侧中部设置人员出入口 1 个，厂区东侧设置货物出入口 2 个。

2)本项目布置方案

项目总占地 11544 m²，车间内功能分区包括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储运辅助区。各功能分区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区：本项目生产区位于车间内东部，设置 PE 保护膜生产线 1 条。按照工艺流程，设备自北向南布置，扩建项目位于车间北部。

(2)储运区：包括原辅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耗材仓库、危废库。原辅料堆放区和危废库位于车间内南部，成品堆放区耗材仓库位于车间内西部。

(3)办公生活辅助区：办公生活辅助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靠近成品堆放区。

(2) 合理性分析

(1)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吹膜机和各类风机等，各类设备噪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部，距离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办公生活区较远，通过采取措施后噪声源强均较小，对办公区影响较小。

(2)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规模和工艺流程的要求，布局合理，物流短捷，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满足生产卫生要求，原料间与成品间分开；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独立的生产车间，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具有一定影响，生产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废气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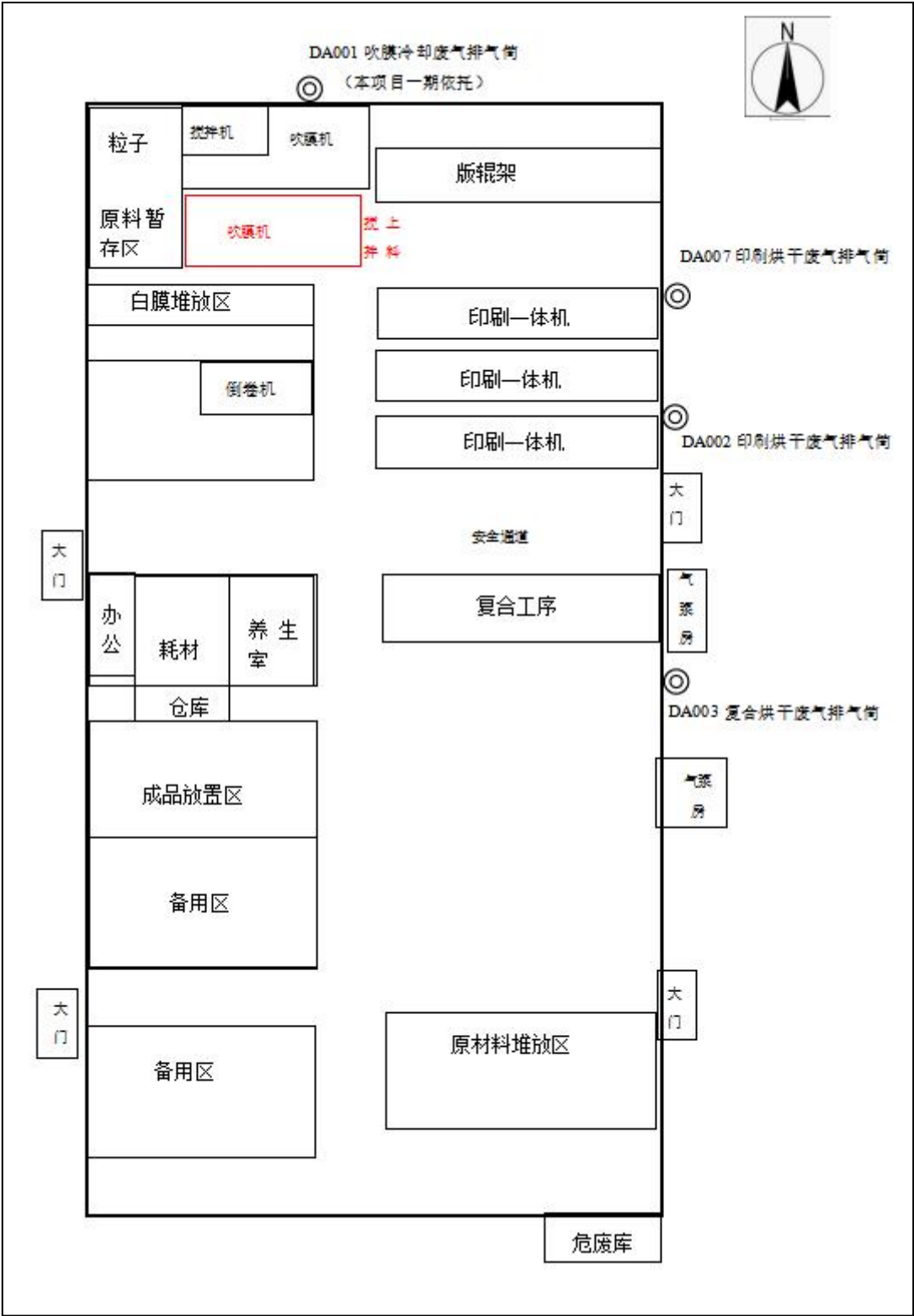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车间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平面布置图



注：红色部分为本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

图 3-4 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备注
1	PE 膜	t/a	5000	1666	一期建设
2	流延膜	t/a	5000	0	一期未建设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1579 m ² ，钢结构，扩建项目在车间南区剩余 60%空间内建设。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1579 m ² ，钢结构，扩建项目一期在车间北区剩余空间内建设，吹膜机 1 台、搅拌机 4 台、上料机 3 台、倒卷机 1 台，形成年产 1666 吨 PE 膜的生产规模，全厂年生产规模达到 3666 吨。
辅助工程	仓库	扩建项目不新增仓储设施，原料区及成品区、危废间等全部依托现有设施，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为 20m ² 。	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仓储设施，原料区及成品区、危废间等全部依托现有设施；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为 20m ² 。
	办公室	扩建项目不新增办公区，办公室依托现有设施，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为地下水，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m 地下水井 1 眼，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40 m ³ /a	用水为地下水，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m 地下水井 1 眼，一期新增职工 4 人，用水量为 48 m ³ /a。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临沂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部供电，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自备 1 台 125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自备 1 台 1250KVA 变压器，一期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扩建项目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原有吹膜冷却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处理后吹膜冷却工序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扩建项目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一期未建设。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 VOCs、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在危废库（20m ²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PE 颗粒	t/a	5880	1960	袋装，每袋 25kg
2	PE 色母粒	t/a	588	196	袋装，每袋 25kg
3	水	m ³ /a	240	48	一期新增职工 4 人
4	电	kW•h/a	150 万	20 万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台	3	1	一期建设
2	流延机	台	3	0	一期未建设
3	倒卷机	台	3	1	一期建设
4	分切机	台	3	0	一期未建设
5	复合机	台	3	0	
6	搅拌机	台	6	4	一期建设
7	上料机	台	9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用水为地下水，依托厂区现有 40 m 水井 1 眼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一期新增职工 4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d，用水量为 48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污水量 (m ³ /a)
1	职工生活用水	4 人不住宿，300 d/a	40L/（人·d）	48	48	38.4
合计				48	48	38.4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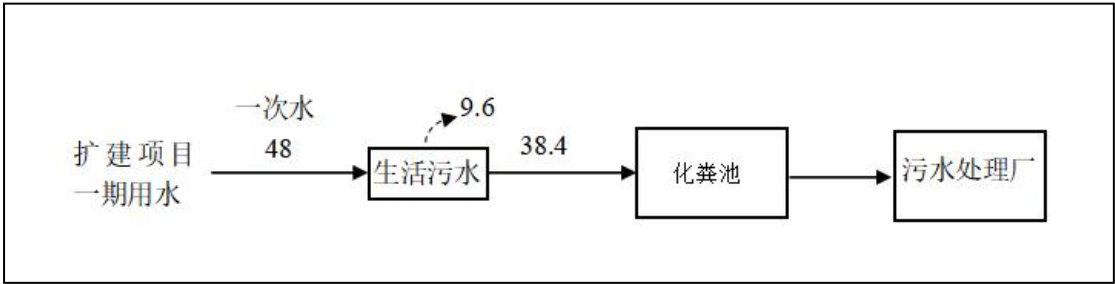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扩建项目一期采用 PE 颗粒和色母颗粒进行生产，经过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得到 PE 膜。夹扁、电晕环节环评分析遗漏。

（1）搅拌、上料

将外购的袋装 PE 颗粒和色母颗粒人工倒入搅拌系统内搅拌均匀，然后通过上料系统将颗粒物料一起推入吹膜机加热区进行加热熔融。由于外购的 PE 均为大粒径颗粒状，粒径一般为 5-6 mm，且料斗进料速度缓慢，因此上料工段中不考虑粉尘的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PE 及色母颗粒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设备噪声。

（2）吹膜

颗粒物料进入吹膜机加热区后，开动设备自带的电加热装置将加热区温度升至 160℃左右，此时颗粒物料发生熔融，熔融后的物料由计量泵送入过滤器经过滤去除物料中的夹带的沙粒、灰尘等杂质。

经过滤处理后的熔融物料在计量泵压力推动下进入吹膜机模头，吹膜机模头末端为圆环状口模，熔融物料经口模定型后成为圆环状。通过鼓风机将圆环状物料从口模中吹出，同时鼓入一定量的新鲜空气，形成圆筒状泡管，然后在牵引设备作用下向上延伸。加热熔融过程中温度为 160℃左右，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因此该工段中仅有微量聚乙烯发生分解，产生微量乙烯等有机废气，此外，熔融物料过滤产生废过滤网。

（3）冷却

圆筒泡管在牵引设备作用下向上延伸，到达吹膜机上部的冷却风环进行冷却，冷却风环不断吹出新鲜空气对泡管进行降温，使泡管最终降温至 3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夹扁

经冷却后的圆筒泡管由牵引设备送入设备顶部的人字板，由人字板夹扁形成双层片状薄膜，然后送入电晕工段。

（5）电晕

片状薄膜由牵引装置引入电晕设备，通过在该装置电极上施加高频高压电流，使电极产生电晕放电，气体电离产生高能离子，在强电场作用下冲击薄膜表面，使薄膜表面活化，以增加薄膜的表面张力和印刷性能。

电晕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高压高频电场使电场内及电场周围的氧分子发生电化学反应，电离周围空气产生少量臭氧，由于臭氧不属于污染物，因此不进行产污分析。

（4）割边

通过吹膜机自带的割边刀片对双层片状薄膜进行割边，得到特定宽度的两张单层 PE 薄膜。割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5）收卷

经割边处理后的 PE 薄膜在牵引设备的作用下向下送入收卷装置内，由收卷装置均匀的将其卷成成捆半成品 PE 薄膜。收卷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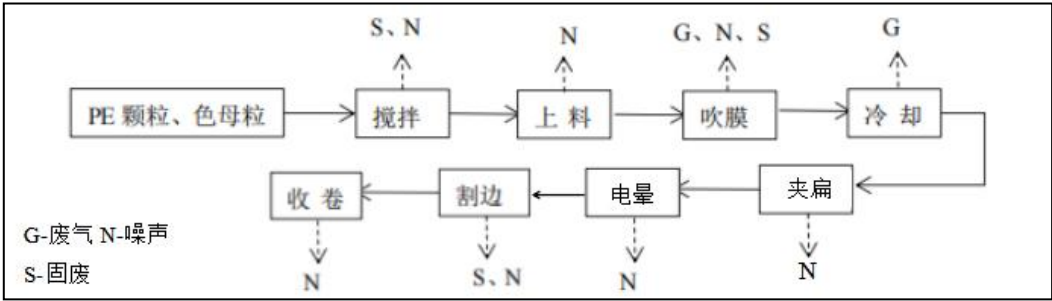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7 吹膜机



图 3-8 聚乙烯原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本次验收工程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规模、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本次验收工程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平面布置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1579 m ² ，钢结构，扩建项目在车间南区剩余 60%空间内建设。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1579 m ² ，钢结构，扩建项目一期在车间北区剩余空间内建设。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调整位置。
规模	扩建项目新上 3 条 PE 膜生产线、3 条流延膜生产线，辅助工程与配套工程全部依托车间内现有设施，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规模。	一期建设新增 1 条 PE 膜生产线，形成年产 1666 吨 PE 膜的生产规模。	分期建设：剩余 2 条 PE 膜生产线、3 条流延膜生产线未建设。
生产工艺	采用 PE 颗粒和色母颗粒进行生产，经过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割边、收卷得到 PE 膜。	采用 PE 颗粒和色母颗粒进行生产，经过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得到 PE 膜。夹扁、电晕环节环评分析遗漏。	夹扁、电晕环节环评分析遗漏。
环保措施	扩建项目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原有吹膜冷却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见表明，处理后吹膜冷却工序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废气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流延膜生产线一期未建设。	流延膜生产线一期未建设。

由上表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符合相关要求，无重大变动。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期建设新增 1 条 PE 膜生产线，形成年产 1666 吨 PE 膜的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设计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发生变化，项目一期在车间北区剩余空间内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采用 PE 颗粒和色母颗粒进行生产，经过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得到 PE 膜。夹扁、电晕环节环评分析遗漏，未新增污染物。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平面布置、规模、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气包括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环保设施和排气筒依托原有，由于扩建项目（一期）吹膜冷却废气与现有项目工程吹膜冷却废气无法区分，故吹膜、冷却废气进行整体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车间。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废气排气筒现场照片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吹膜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和废过滤网；危险废物包括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

（1）废包装袋：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上述原辅料均为 25 kg/袋，包装袋重量约 25 g/个，用量总计约 8.624 万个，经推算 PE 及色母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2.156 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2）边角料：扩建项目一期割边及分切过程均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经推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78 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3）废过滤网：扩建项目一期 PE 膜生产中熔融物料过滤均会产生废过滤网，废过滤网的重量约为 10 kg/个，每台吹膜机 10 天更换一次，经推算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3 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4）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箱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0%，扩建项目一期采用活性炭进一步吸附有机废气，吸附 VOCs 量 0.5 t/a，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研究》，活性炭饱和吸附量取 224.93 mg/g，需新活性炭用量约为 2.4 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t/a。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光触媒棉：扩建项目一期光氧催化设备过滤棉在达到使用寿命即失活之后需要更换，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为 5kg，故每年更换的光触媒棉

的年使用量为 0.005 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规定，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废光氧灯管：扩建项目一期光氧催化装置会产生废灯管，灯管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根灯管按 200g 计，则废灯管产生量约 0.06 t/3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机油桶：生产过程中有废机油桶产生，产生量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8）生活垃圾：扩建项目一期新增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工作人员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 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6.83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99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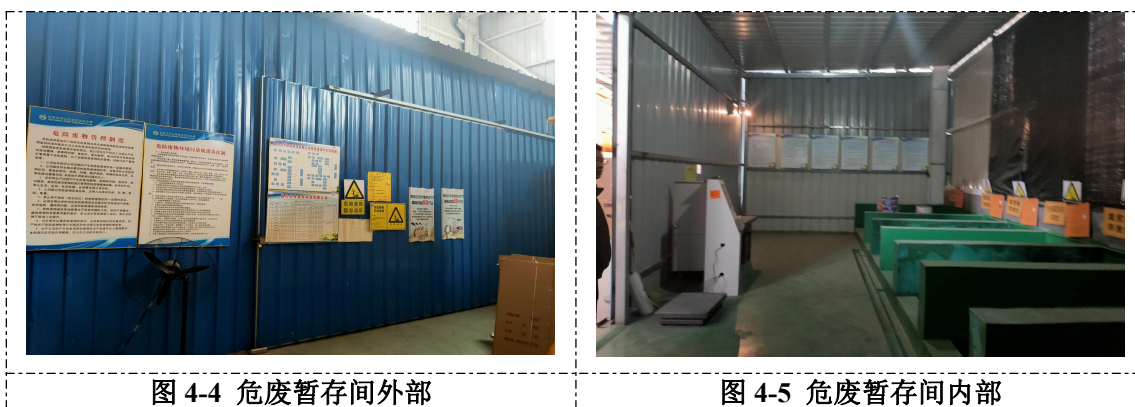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间内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为油类物质。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因操作和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风险。火灾发生时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浓烟等，扩散到环境中会对大气造成污染。油类物质为可燃物质，泄

露易污染水体；遇高热源和明火易引起燃烧爆炸。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391-2023-018-L），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一期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及排气筒标识。



图 4-6 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平台及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一期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扩建项目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300	一期建设项目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原有吹膜冷却废气处理设施）。	3
	扩建项目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一期未建设流延膜生产线。	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扩建项目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扩建项目一期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原有吹膜冷却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处理后吹膜冷却工序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 VOCs、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	已落实。	达标排放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在危废库（20m ²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已落实。	--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已落实。	达标排放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摘自环评报告书）

根据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综合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运行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具体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临高行审字（2020）139 号对《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改扩建项目在原有车间内建设，新上 3 条 PE 膜生产线、3 条流延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为改扩建。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在原有车间内建设，新上 1 条 PE 膜生产线，形成年产 1666 吨 PE 膜的生产规模，全厂年生产规模达到 3666 吨。	分期建设，本项目未达到环评批复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
1.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时段的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依托原有吹膜冷却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环评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排放限值要求。		
2.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流延膜生产线一期未建设。	一期未建设
3.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控制措施后,厂界 VOCs、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符合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不得外排,	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是吹膜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要求贮存。	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在危废库(20m²)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符合

环评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该项目一期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符合
四、其他 (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扩建项目一期的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规模、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取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高行审字〔2020〕139 号。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 5 年。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吹膜冷却废气排放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中表 3 限值要求：VOCs≤3.0 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0

6.1.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_{Cr}：500mg/L、氨氮：45mg/L、BOD₅：350mg/L、SS：400mg/L。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冷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悬浮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及图 7-1。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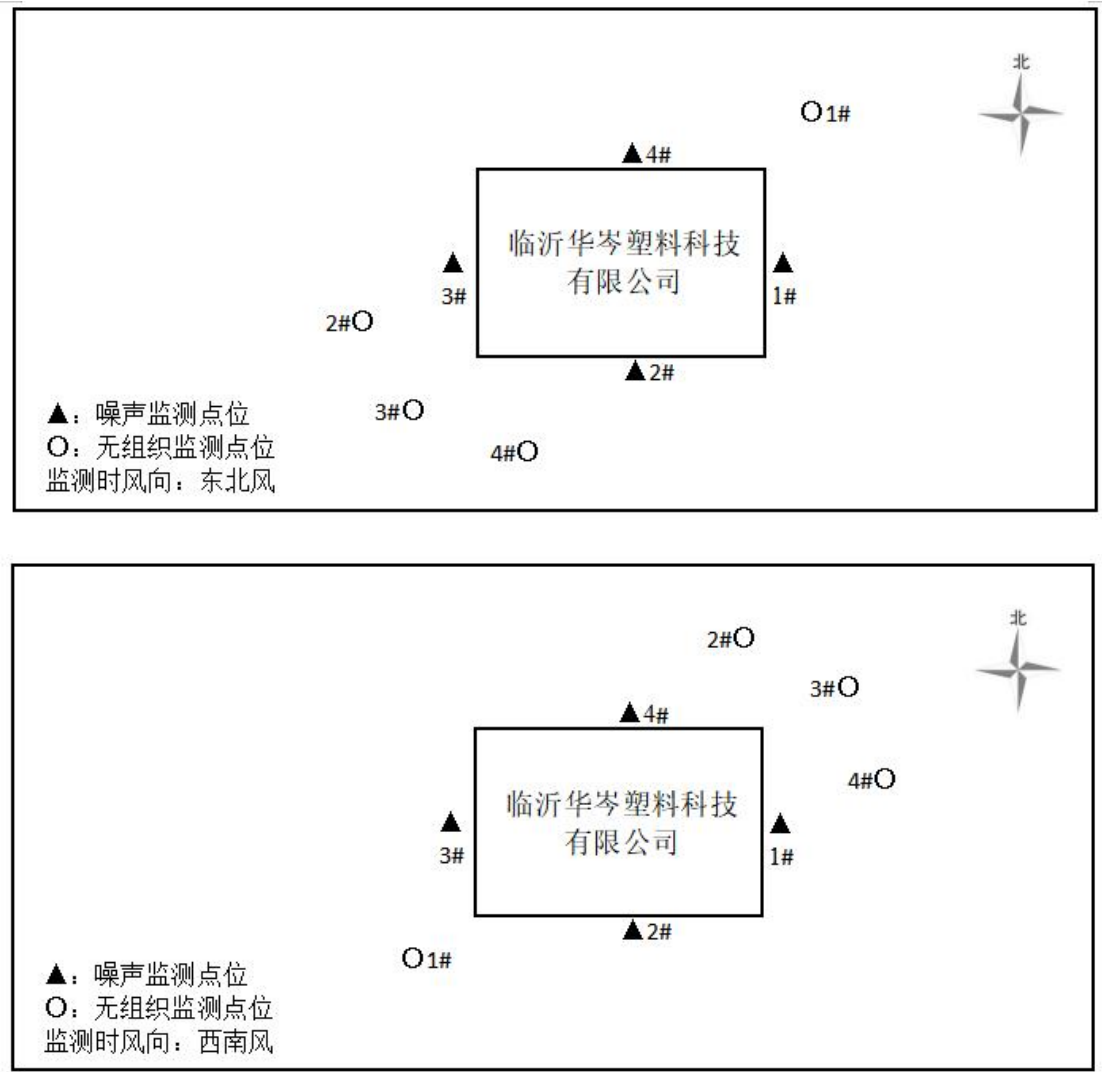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VOCs 全程空白及穿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论
标准气体	27.95	28.71	-2.6	±10	符合
	27.09	28.71	-5.6	±10	符合
	7.10	7.14	-0.56	±10	符合
	6.87	7.14	-3.8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5-15	WA2-1-4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	合格
2024-05-16	WA2-2-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WA2-1-3a	9.04	9.12	9.08	0.44	≤15	合格
	WA2-2-3a	9.17	9.37	9.27	1.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UA4-1-3a	1.07	1.09	1.08	0.93	≤20	合格
	UA1-2-3a	0.85	0.87	0.86	1.2	≤20	合格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7。

表 8-7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SX836 水质分析仪 LYJC157	2024-08-11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4	2025-08-1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2024-08-10、 2024-08-10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4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4-08-10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LYJC086	2024-08-10

8.2.2 质控措施

采样和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的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WW1-1-4	23.5	21.8	23	3.8	≤10	合格
	WW1-2-4	21.7	20.1	21	3.8	≤1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WW1-1-4	0.2394	0.2050	0.222	7.7	≤10	合格
	WW1-2-4	0.2550	0.2769	0.266	4.1	≤10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 声级计 LYJC075	2024-09-19

8.3.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1。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15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5-16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4 生产工况

2024年05月15日、2024年05月16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PE膜5000吨、流延膜5000吨扩建项目（一期）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05-15	PE 膜	5.5 t/d	5.5 t/d	100
2024-05-16	PE 膜	5.5 t/d	5.5 t/d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吹膜冷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4-05-15	1	37.5	4713	0.177	32	Φ=0.40 m
		2	30.4	4829	0.147	33	
		3	29.2	4924	0.144	32	
	平均值		32.4	4822	0.156	32	
出口	2024-05-15	1	9.94	5097	5.07×10 ⁻²	30	Φ=0.40 m H=15 m
		2	8.10	5254	4.26×10 ⁻²	31	
		3	9.08	5169	4.69×10 ⁻²	29	
	平均值		9.04	5173	4.67×10 ⁻²	30	
进口	2024-05-16	1	35.3	4840	0.171	33	Φ=0.40 m
		2	26.8	4816	0.129	34	
		3	25.6	4952	0.127	34	
	平均值		29.2	4869	0.142	34	
出口	2024-05-16	1	9.98	4996	4.99×10 ⁻²	31	Φ=0.40 m H=15 m
		2	8.76	5158	4.52×10 ⁻²	32	
		3	9.27	5139	4.76×10 ⁻²	32	
	平均值		9.34	5098	4.76×10 ⁻²	32	
备注	1.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浓度限值：VOCs≤60 mg/m³，速率限值：VOCs≤3.0 kg/h）； 2.环保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70.1%（2024-05-15）；66.5%（2024-05-16）； 4.本次检测为原有吹膜机和本次验收吹膜机混合废气； 5.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吹膜机设计负荷 6.7 t/d，实际生产负荷 6.7 t/d，负荷率 100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5-15	08:30	19.8	100.12	NE	2.4
	09:30	20.4	100.97	NE	2.5
	10:30	21.1	100.92	NE	2.6
2024-05-16	09:00	22.5	100.13	SW	3.1
	10:00	24.2	100.06	SW	2.9
	11:00	26.7	99.98	SW	3.2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4-05-15	1	0.76	1.02	0.96	0.92
		2	0.80	1.12	1.11	1.23
		3	0.84	1.37	1.26	1.08
	2024-05-16	1	0.73	0.98	1.07	1.24
		2	0.78	1.11	1.10	1.08
		3	0.86	1.26	1.35	1.26
备注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一）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与检测结果				限值
			WW1-1-1	WW1-1-2	WW1-1-3	WW1-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5-15	pH（无量纲）	7.7	7.4	7.6	7.8	6.5~9.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3	20	22	2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7	5.4	5.8	5.4	350
		氨氮（以 N 计）（mg/L）	0.243	0.214	0.268	0.222	45
		悬浮物（mg/L）	18	22	19	24	40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二）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与检测结果				限值
			WW1-2-1	WW1-2-2	WW1-2-3	WW1-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5-16	pH（无量纲）	7.8	7.7	7.8	7.8	6.5~9.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2	22	23	2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9	5.6	5.8	5.7	350
		氨氮（以 N 计）（mg/L）	0.261	0.308	0.274	0.266	45
		悬浮物（mg/L）	23	20	17	25	40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05-15		2024-05-1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3.4	48.1	52.7	48.4
2	南厂界外 1m	52.3	46.4	52.0	47.3
3	西厂界外 1m	53.4	47.6	53.4	48.0
4	北厂界外 1m	53.6	48.5	53.5	48.5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检测期间，2024-05-15 天气晴，昼间风速：2.4 m/s；夜间风速：2.1 m/s； 2024-05-16 天气晴，昼间风速：3.1 m/s；夜间风速：2.0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冷却废气总排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9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07×10⁻²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由于扩建项目（一期）吹膜冷却废气与现有项目工程吹膜冷却废气无法区分，故吹膜、冷却废气进行整体分析。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VOCs	1.37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如表 9-4、表 9-5 所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7.4~7.8 无量纲、23 mg/L、5.9 mg/L、0.308 mg/L、25 mg/L；本项目废水中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满足厂区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6.5~9.5，COD_{Cr}：5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SS：400mg/L）要求。

9.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3.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8.5 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扩建项目（一期）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原有排 放量	本项目一 期排放量
VOCs	吹膜冷却废 气总排口	0.0476	7200	0.343	0.076	0.267
备注	1、由于扩建项目（一期）吹膜冷却废气与原有项目工程吹膜冷却废气无法区分，故吹膜、冷却废气进行整体分析。 2、根据《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吹膜冷却工序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6t。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一期）PE 膜吹膜、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排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9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07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 \text{ kg/h}$ ）。由于扩建项目（一期）吹膜冷却废气与现有项目工程吹膜冷却废气无法区分，故吹膜、冷却废气进行整体分析。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VOCs	1.37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10.1.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是吹膜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3.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8.5 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和废过滤网；危险废物包括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

（1）废包装袋：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上述原辅料均为 25 kg/袋，包装袋重量约 25 g/个，用量总计约 8.624 万个，经推算 PE 及色母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2.156 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2）边角料：扩建项目一期割边及分切过程均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经推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78 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3）废过滤网：扩建项目一期 PE 膜生产中熔融物料过滤均会产生废过滤网，废过滤网的重量约为 10 kg/个，每台吹膜机 10 天更换一次，经推算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3 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4）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箱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0%，扩建项目一期采用活性炭进一步吸附有机废气，吸附 VOCs 量 0.5 t/a，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研究》，活性炭饱和吸附量取 224.93 mg/g，需新活性炭用量约为 2.4 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t/a。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光触媒棉：扩建项目一期光氧催化设备过滤棉在达到使用寿命即失活之后需要更换，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为 5kg，故每年更换的光触媒棉的年使用量为 0.005 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规定，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废光氧灯管：扩建项目一期光氧催化装置会产生废灯管，灯管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根灯管按 200g 计，则废灯管产生量约 0.06 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机油桶：生产过程中有废机油桶产生，产生量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8）生活垃圾：扩建项目一期新增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工作人员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 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6.83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99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783 万 Nm^3/a ，吹膜冷却工序 VOCs 排放总量为 0.343 t/a。（由于扩建项目（一期）吹膜冷却废气与现有项目工程吹膜冷却废气无法区分，故吹膜、冷却废气进行整体分析。）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 膜 1666 吨（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高行审字〔2020〕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3PNRMR51001W				
	验收单位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PNRMR51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384			0.00384			+0.0038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783			378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6831					+0.0016831			+0.001683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6	9.98	60			0.267			0.343			+0.2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年5月26日，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PE膜5000吨、流延膜5000吨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PE膜5000吨、流延膜5000吨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改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验收内容：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一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形成年产PE膜1666吨的生产规模。一期项目主要产品为PE膜，主要原料为PE颗粒和色母颗

粒等，经过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等生产工艺制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PE膜5000吨、流延膜5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4日取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高行审字〔2020〕139号。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MA3PNRMR51001W。

项目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2024年5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3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包含以PE颗粒和色母颗粒为主要原料，经过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等生产工艺制得PE膜的生产车间及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

类别	环评阶段	一期验收	变更情况分析
平面布置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1579 m ² ，钢结构，扩建项目在车间南区剩余 60%空间内建设。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1579 m ² ，钢结构，扩建项目一期在车间北区剩余空间内建设。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调整位置。
规模	扩建项目新上 3 条 PE 膜生产线、3 条流延膜生产线，辅助工程与配套工程全部依托车间内现有设施，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规模。	吹膜机 1 台、搅拌机 4 台、上料机 3 台、倒卷机 1 台，形成年产 1666 吨 PE 膜的生产规模，全厂年生产规模达到 3666 吨	分期建设：剩余 2 条 PE 膜生产线、3 条流延膜生产线未建设。
生产工艺	采用 PE 颗粒和色母颗粒进行生产，经过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割边、收卷得到 PE 膜。	采用 PE 颗粒和色母颗粒进行生产，经过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得到 PE 膜。夹扁、电晕环节环评分析遗漏。	夹扁、电晕环节环评分析遗漏。
环保措施	扩建项目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PE 膜（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原有吹膜冷却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废气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流延膜生产线一期未建设。	流延膜生产线一期未建设。

经过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PE膜吹膜、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环保设施和排气筒依托原有）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车间。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是吹膜机、搅拌机、上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和废过滤网；危险废物包括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在危废库（ 20m^2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

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

1）企业设置有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各防渗区域已按环评文件和工程施工文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1391-2023-018-L）。

3）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300MA3PNRMR51001W）。

4）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PE膜5000吨、流延膜5000吨扩建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052402C）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PE膜5000吨、流延膜5000吨扩建项目（一期）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7.4~7.8 无量纲、23 mg/L、5.9 mg/L、0.308 mg/L、25 mg/L；本项目废水中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满足厂区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 6.5~9.5, COD_{Cr}: 500mg/L、BOD₅: 350mg/L、氨氮: 45mg/L、SS: 400mg/L)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1) 有组织废气

① 本项目 DA001 吹膜冷却废气排气筒废气量最大值为 5254 Nm³/h，全年生产运行 300d（7200h），年产生废气量 3783 万 Nm³，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98 mg/m³；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07×10⁻² kg/h；VOCs 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70.1 %。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本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7 mg/m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³）；厂界达标。

4、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0~53.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8.5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 50 dB(A)）；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均能达到妥善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343 t/a（包含原有吹膜冷却工序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跟踪监测。

3、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做好环境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以及环评批复中的其他各项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4 年 5 月 26 日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 年 5 月 26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65295733	刘佳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	18369458259	刘树强
专家	临沂青奥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17519001132	葛永松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153867001	王明华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及会议现场照片



第三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了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吹膜机 1 台、搅拌机 4 台、上料机 3 台、倒卷机 1 台及辅助设施等。新增职工 4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 h（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4 年 4 月投入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5 月启动，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 26 日，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装置区为中心外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临沂市高新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5.009°，东经 118.162°。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35m 处处的格子村。 （5）建设内容：扩建项目在原有车间内建设，新上 3 条 PE 膜生产线、3 条流延膜生产线，辅助工程与配套工程全部依托车间内现有设施，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规模。 （6）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故可认为本项目属允许建设的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产业政策方面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用地方面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见附图 1），东临道路，南侧为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西临
--

道路，北侧为厂房（见附图 5），根据临沂市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7），根据证书显示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见附件 8），符合规划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由于现有项目厂房实际利用率不足 40%，扩建项目在原有车间内建设，新上 3 条 PE 膜生产线、3 条流延膜生产线，辅助工程与配套工程全部依托车间内现有设施，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符合检测工作的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因此，扩建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及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PE 膜在吹膜及冷却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聚乙烯分解温度高于 27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热融温度为 160℃左右，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允许的分解范围内，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另外加热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及经验数据，在无控制措施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吹膜及冷却工序原料用量为 6468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26t。其中约 90%在热熔吹膜工序产生，约 10%在冷却过程产生，经推算，热熔吹膜和冷却过程 VOCs 产生量分别为 2.03t/a、0.23t/a，项目在吹膜及冷却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有机废气由风机（风机风量 10000m³/h）引至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效率约为 90%）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9-1。

表 9-1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有组织 VOCs 产排情况

产排量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	-----------------	----------------	--------------	------	-----------------	----------------	--------------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	有组织 VOCs	28.25	0.283	2.034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P4	2.825	0.028	0.203																		
流延膜在挤出、过滤、流延及冷却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及经验数据，在无控制措施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流延膜生产原料用量为 501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76t。项目在挤出、过滤、流延及冷却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有机废气由风机（风机风量 10000m³/h）引至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效率约为 90%）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9-2。 表 9-2 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工序）有组织 VOCs 产排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产排量</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措施</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工序）</td><td>有组织 VOCs</td><td>22</td><td>0.22</td><td>1.584</td><td>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P5</td><td>2.2</td><td>0.022</td><td>0.158</td></tr></table> 综上可知，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处的浓度贡献值。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25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老龙沟汇入南涑河，经化									产排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工序）	有组织 VOCs	22	0.22	1.584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P5	2.2	0.022	0.158
产排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工序）	有组织 VOCs	22	0.22	1.584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P5	2.2	0.022	0.158																		

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分别为 $COD \leq 350 \text{mg/L}$ 、 $BOD_5 \leq 250 \text{mg/L}$ 、 $SS \leq 200 \text{mg/L}$ 、氨氮 $\leq 35 \text{mg/L}$ ，其水质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要求》（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要求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处理后最终排放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 3416.2-2018）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 COD、 BOD_5 、SS 及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67t/a 、 0.048t/a 、 0.038t/a 和 0.007t/a ，最终排入地表水环境中的 COD、 BOD_5 、SS 及氨氮的量分别为 0.01t/a 、 0.002t/a 、 0.004t/a 和 0.001t/a 。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危废暂存间渗漏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 and 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 \sim 80 \text{dB(A)}$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过滤网；危险废物包括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VOCs 短期贡献浓度值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项目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将 SO₂、NO_x、COD 和 NH₃-N 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项目运营期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纳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需申请总量。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运行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来说可行的。

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对于水处理构筑物，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 3、加强管理，强化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绿化工作。
- 4、若建设方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应重新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为了便于实施和检查，特将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列于表 9-3。

表 9-3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点位
废气	排气筒 P4	VOCs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P1	VOCs 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5	VOCs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P2	VOCs 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	排气筒 P2

			筒处理 P2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 限值要求	
	生产车 间	无组织 VOCs	加强通风, 无 组织排放	厂界 VOCs≤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 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 值要求	厂界
废 水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高新 区污水处理 厂进行集中 处理	COD: 350mg/L、 氨氮: 35mg/L、 BOD ₅ : 250mg/L、 SS: 2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总 排口
	生产	蒸汽冷凝水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 间	废包装袋、边 角料、废过滤 网	收集后外运 出售给废品 回收中心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规定;《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废光触媒棉	在危废暂存 间暂存后委 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光氧灯管				
		废机油				
		废机油桶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	
噪 声	生产设 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厂界 四周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高行审字〔2020〕139 号

关于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改扩建项目在原有车间内建设，新上 3 条 PE 膜生产线、3 条流延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

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PE 膜（吹膜、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流延膜（挤出、过滤、流延、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高新区罗西街道，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8月4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罗西街道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HK-LQCZ-2023-09131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杜岗镇

甲方(委托方):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BN9M51
法定代表人: 孙庆波
住所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处西 50 米路北
邮箱: 13625399093@163.com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刘兴君 13625399093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 1300 0730 27650T
法定代表人: 周广叶
住所地: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固定电话: 400-0007686 0539-2651567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rhfscb@zgzszy.com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姜士明 18653990960

鉴于:

1.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 乙方是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 临环 3713270034), 可以提供 41 大类, 431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 甲乙双方之间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

第 1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提醒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 首次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个人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 请客商谨防假冒。

70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年)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包装规格	含税合同额 (元)
喷淋废水	900-007-09	液态	1.5	2000.00	1886.79	桶装	3000.00
废油墨桶、废 稀释剂桶、空 桶	900-041-49	固态	0.19	2000.00	1886.79	压缩打包	380.00
静电除油废油	900-007-09	液态	0.66	2000.00	1886.79	桶装	1320.00
含油墨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0.2	2000.00	1886.79	压缩打包	400.00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04	25000.00	23584.91	箱装	500.00
废胶渣	900-014-13	固态	0.86	2000.00	1886.79	袋装	1720.00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1	2000.00	1886.79	压缩打包	2000.00

第 2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请输入合同信息以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验证, 验证次数有限显示不同;
4. 收取甲方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义务, 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 注意识别谨防假冒。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06	2000.00	1886.79	桶装	12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2.59	2000.00	1886.79	袋装	25180.00
废过滤器	900-041-49	固态	0.06	2000.00	1886.79	压捆打包	120.00
废光敏碳棒	900-041-49	固态	0.01	2000.00	1886.79	压捆打包	20.00
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态	0.1	2000.00	1886.79	桶装	200.00
合计			17.234	/	/	/	3496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注明。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230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小于 1 吨，取最重的五种危废按照 1 吨收费，结算单价取最重的五种危废中的最高单价，超过五种危废，第六种（含）以上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大于等于 1 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 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最低收费 500 元。

7. 受危废相关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已签约危废处置成本、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危废处置价格。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对危废处置价格进行调整。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

第 3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按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的防伪码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请谨慎识别防伪码。

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标识、暂存等相关工作，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危险废物中如包含剧毒类、自燃类、遇空气或水反应类、高腐蚀类、低闪点类、易爆类、无法辨识类等高风险性废物，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同时将相关高风险性废物单独分类、包装、标注。否则，因此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应于每批次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完成（以转移联单上的转移时间为准）后 10 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明细表》（依据转移联单重量、本合同约定单价及结算要求）将未支付的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 6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4% 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 6-12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5% 的贴息。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将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合同截止时间小于 10 天（含）时，甲方提出运输申请的，原合同保证金不再进行抵扣。

第 4 页 共 9 页

附件查看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将提示页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内容均经双方确认。

7、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甲方信息披露为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除乙方书面通知外，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00MA3PN8MR51

地址、电话：临沂市高新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处西 50 米路北

1362539909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3705 0182 6201 0000 0550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品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如因此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危险废物自甲方出厂后，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5 页 共 9 页

附件背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合同真伪；
2. 合同背面附防伪提示页输入合同机头信息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绑定，超过两次将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请谨慎识别防伪提示。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信息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4、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5、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疫情、政府管控，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

第 6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请按照提示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请注意识别防伪。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八条 送达条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7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输入合同信息后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MA3PNRMR51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高新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处西5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PNRMR5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1391-2023-01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孟祥彬	经办人	刘圣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抄送：罗西街道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05-15	PE 膜	5.5	5.5	100%
2024-05-16	PE 膜	5.5	5.5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PE 膜 5000 吨、流延膜 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	备注
2024-05-15	PE 颗粒	6.5	
	PE 色母粒	0.65	
2024-05-16	PE 颗粒	6.5	
	PE 色母粒	0.65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